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
容 7.92 亿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2025) 绿鹏 (验收) 字第 (0009) 号

建设单位：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寿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9542256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9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0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污染防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陶瓷电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3		
调试时间	2025.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19-2025.05.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关于对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6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回用水	COD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总磷	0.5			
		SS	30	企业内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无组织《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颗粒物	20	1	0.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吸收合并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吉市东路厂区和绣湖西路厂区），其中吉市东路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绣湖西路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自有厂房内建设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87 号；项目代码：2407-320543-89-01-894824）。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5]6 号）。企业于 2025 年 0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933133056002Q。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只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岗位调整，全厂员工共计 50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04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50803）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亿件/a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多层陶瓷电容 1.0*0.5*0.5mm	7.92	7.92	/	2400h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高压均质机	NH-500S	1	NH-500S	1	/
珠磨机	DAM-1	1	DAM-1	1	/
吸入式分散机	IM005	1	IM005	1	/
涂布机	R-SF (R2)	1	R-SF (R2)	1	/
印刷机	LS-300NC	1	LS-300NC	1	/
堆叠机	RCY24310T1	1	RCY24310T1	1	/
分切机	FAT-330	1	FAT-330	1	/
水压机	S-WL38-60-20 0-L	1	S-WL38-60-20 0-L	1	/
切割机	AS-8	1	AS-8	1	/
BBO 炉	BBO600℃气 氛炉	1	BBO600℃气 氛炉	1	/
旋转式钟罩炉	ERHG-700E-4 00H	1	ERHG-700E-4 00H	1	/
端铜机	LGTM-6195- D	1	LGTM-6195- D	1	/
烧附炉	47-MT-161321 -20AMC-96-R	1	47-MT-161321 -20AMC-96-R	1	/
分选机	ACM-4301M	1	ACM-4301M	1	/
倒角机	HS-R30X	1	HS-R30X	1	/
编带机	/	1	/	1	/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二期厂房	建筑面积 47953m ²	建筑面积 47953m ²	本项目位于二楼东南侧车间,建筑面积约 770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化学品仓库	520m ²	5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3m ³ /a	5.3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300 万 kWh	300 万 KV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增倒角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新增倒角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增加一套干式过滤+沸石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增加一套干式过滤+沸石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25m 高排气筒 (DA012)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00m ²	危废仓库 200m ²	
	环境风险	两个生产废水应急池,各 50m ³ ,一个消防应急池 150m ³	两个生产废水应急池,各 50m ³ ,一个消防应急池 150m ³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	备注
	年用量	年用量	
陶瓷粉（钛酸钡）	948kg	948kg	/
粘结剂	168kg	168kg	/
润湿分散剂	15kg	15kg	/
Celanese CLX（塑化剂）	14kg	14kg	/
正丁醇	475kg	475kg	/
乙醇	475kg	475kg	/
镍内浆	440kg	440kg	/
外电极浆料	29kg	29kg	/
PET 膜	5393kg	5393kg	/
密封袋	99.2kg	99.2kg	/

本项目主要物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名称：陶瓷粉（钛酸钡）	一种强介电化合物材料，白色粉末；熔点：1625℃；相对密度：6.017g/cm ³ ；溶于浓硫酸、盐酸及氢氟酸，不溶于热的稀硝酸、水和碱。在 130℃（即居里点）以上，钛酸钡晶体呈现顺电性，在 130℃ 以下呈现铁电性。	受热分解有毒钡氧化物和钛氧化物烟雾	LD50：>12000 mg/kg（口服-大鼠）；20 mg/kg（腹腔-小鼠）
名称：粘结剂	性状：独特气味的白色固体； 密度：0.22~0.25g/cm ³ （体积密度）； 软化点：140~200℃；	易燃	低毒
名称：润湿分散剂	性状：有酯类样气味的黄色-棕色，乳白色的液体； 熔点/凝固点：<5℃； 初沸点和沸程：146℃； 蒸气压：3.55 百帕（20℃）； 密度：1.066g/cm ³ （20℃，1013 百帕）； 点火温度：>200℃。	闪点：58℃	无数据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名称: Celanes e CLX (塑化 剂)	性状: 有果味气味的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 402.564g/mol; 着火温度: 365℃; 熔点/熔点范围: -70℃; 沸点/沸点范围: 381℃@1013hPa; 蒸气压: <0.01hPa@20℃; 密度: 0.966g/ml~20℃; 水溶性: 0.00153g/l@20℃; 在其他溶剂中的溶解度: soluble in 氯仿。	闪火点: 196℃	LD50: > 2000 mg/kg-Not toxic; LD50: > 2000 mg/kg-无毒
名称: 正丁醇 分子 式: C4H10 O CAS: 71-36-3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 74.121; 密度: 0.8148g/cm3; 熔点: -88.6℃; 沸点: 117.6℃; 密度: 0.8148g/cm3; 溶解性: 20℃时, 正丁醇在水中的溶解度 7.7%(重量), 水在正丁醇中的溶解度 20.1% (重量)。易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 溶剂。	易燃, 闪点 37℃, 爆炸 上限 (V/V) 11.2%, 爆炸 下限 (V/V) 1.4%	LD50: 790 mg/kg (大鼠经 口); 100 mg/kg (小鼠经 口); 3484 mg/kg (兔经 口); 3400 mg/kg (兔经 皮); LC50: 8000 ppm (大 鼠吸入, 4h)
名称: 乙醇 分子 式: C2H6O CAS: 64-17-5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分子量: 46.07; 熔点: -114.1℃; 沸点: 78.15℃; 密度: 0.7893g/cm3 (2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 甘油、甲醇等多数。	易燃, 闪点 13℃, 爆炸 极限 (V/V) 3.3-19.0%	急性毒性: LD50 7060mg/kg (大鼠, 吞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多层陶瓷电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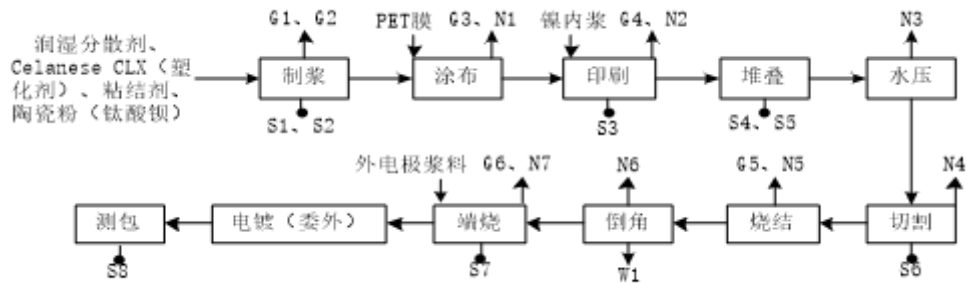


图 2-1 多层陶瓷电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制浆：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按相应工艺配方由人工先将分别外购的润湿分散剂、塑化剂、粘结剂按比例倒入吸入式分散机进料口，再添加钛酸钡；进料口的原料通过重力作用下被吸入设备内部进行真空搅拌，搅拌均匀后物料进入高压均质机内进行均质。制浆过程中仅投料时有废气逃逸，其余过程均在常温密闭条件下进行。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粉尘 G2、废包装容器（废容器）S1、废包装材料 S2。

（2）涂布：经充分混合后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选择相应的工艺条件使用珠磨机进行研磨，使陶瓷浆料充分混合研磨均匀，粘度，粒度，密度等性能适宜。随后将陶瓷浆料通过涂布机均匀涂布在 PET 膜上，使得形成一层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密度一致的陶瓷介质膜。涂布过程为常温条件下进行。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1。

（3）印刷：利用印刷机依据一定的图形将外购的镍内浆印刷到陶瓷膜片表面，形成一层图案清晰、厚薄一致的内电极，并利用 BBO 炉进行烘干，成为印刷膜片。烘干温度为 7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2、废包装容器（废容器）S3。

（4）堆叠：将 PET 膜从印刷膜片剥离，剥离后的印刷膜片放于堆叠机内，放置时逐一有规律地叠放整齐，保证每层对位极为精确，若位置不统一则采用分切机进行分切调整，完成后即可获得电容器的生坯（陶瓷巴块），随后进入下一工段。此工段产生废 PET 膜 S4、边角料 S5。

(5) 水压：把生坯放入高压力的水压机内，通过摆放将生坯印刷有镍内浆的一侧包裹在一起，以防止在后续加工时接触到水而影响产品效果。摆好后生坯在 8000-15000PSI 的压力和 90℃ 温度的条件下，按照已经编制好的程序，用水压的方式把生坯致密化。该过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水压结束后，将生坯全部拿出，然后将产品分散、竖起放置桌面冷却、干燥，随后进入下一工段。水压过程为密闭过程。此工段产生噪声 N3。

(6) 切割：通过切割机将已经致密化的生坯按照需要的图形分割。此工段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6。

(7) 烧结：根据不同的电极材料选择不同烧结技术，利用旋转式钟罩炉通过电加热的方式调至相适应的时间与温度控制，通过高温烧结成瓷，形成结构致密的陶瓷体结构。烧结温度 250-1150℃。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5、噪声 N5。

(8) 倒角：根据要求将烧结后的结构致密的陶瓷体结构放入倒角机配套的倒角罐中，之后再加入自来水，一直加到离罐口 2~3cm 的高度。随后将倒角罐放入倒角机的相应位置开始研磨，在把电容瓷片的棱角磨光滑的同时，把内电极充分暴露以便与外电极相连。

倒角结束后拿出倒角罐，将罐内陶瓷电容粉屑与水的混合物倒入过滤筛内进行过滤。然后将筛子拿到倒角机配套的水槽内摇动清洗，直到目测无粉屑，清洗过程加入自来水，然后将筛子放入倒角机配套的烘箱内烘干，温度 120℃±5℃，时间 20min。随后进入下一工段。此工段产生倒角清洗废水 W1、噪声 N6。

(9) 端烧：为便于后续产品进行电镀，利用端铜机在倒角后的陶瓷两端分别沾上外电极浆料，随后放入烧附炉中进行端头烧结，经烧结后形成具有导电性的银端电极。烧结温度 650~785℃。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6、噪声 N7、废包装容器（废容器）S7。

(10) 电镀（委外）：电镀工段委外处理。

(11) 测包：对产品逐一使用分选机进行电性测试，剔除失效产品，合格的产品利用编带机进行包装，此工段产生不合格电容 S8。

2、设备清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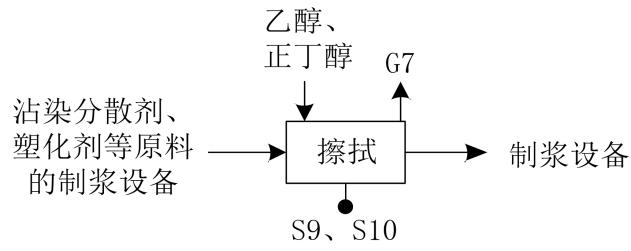


图 2-2 设备清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制浆结束后会对高压均质机、吸入式分散机进行清洁，清洁过程采用酒精或正丁醇擦拭，此工段产生擦拭废气 G7、废包装容器（废容器）S9、废擦拭纸 S10。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投料粉尘（颗粒物）及制浆、涂布、印刷、烧结、端烧、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投料粉尘及制浆、涂布、印刷、烧结、端烧、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倒角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UF 平板膜+RO 反渗透）（160t/d）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倒角机、分切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边角料、不合格电容、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容器）、废擦拭纸、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超滤膜（废滤芯）、废 RO 膜（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倒角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P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UF 平板膜+RO 反渗透）（160t/d）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UF 平板膜+RO 反渗透）（160t/d）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制浆、涂布、印刷、烧结、端烧、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 PET 膜		
		边角料		
		不合格电容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容器）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擦拭纸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沸石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危废）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超滤膜（废滤芯）		
		废 RO 膜（废滤芯）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0.3	0.3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 PET 膜		SW17 900-004-S17	0.54	0.54	
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0.05	0.05	
不合格电容		SW17 900-099-S17	0.1	0.1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99-S59	0.1	0.1	
废包装容器 (废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2	0.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3.4/3a	3.4/3a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	0.2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0.0075	0.007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浓缩盐 (蒸馏残渣/结晶盐)		HW11 900-013-11	0.009	0.009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1-49	0.0026	0.0026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0.001	0.001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超滤膜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06	0.0006	
废 RO 膜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06	0.0006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回用水)	W1	COD、SS、TP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12 排气筒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回用水 (W1)	悬浮物	2025. 05.19	24	26	25	22	24	30	达标
	COD		42	36	41	39	40	50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5	0.06	0.05	0.5	达标
	悬浮物	2025. 05.20	21	21	25	23	22	30	达标
	COD		14	13	15	17	15	50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7	0.07	0.07	0.5	达标

本次回用水监测结果表明：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内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5.19			2025.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DA01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20982	20896	20934	22455	22668	2271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6	1.2	1.4	1.5
	平均速率	kg/h	0.025	0.029	0.033	0.027	0.032	0.034
	浓度限值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速率限值	kg/h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3	1.14	0.95	0.99	0.96
	平均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1	0.022	0.022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3	3	3	3	3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5.05.19	上风向（OG1）	1.07	1.11	1.15	1.15	1.28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08	1.05	1.10	1.17			
		下风向（OG3）	1.10	1.06	1.07	1.06			
		下风向（OG4）	1.22	1.23	1.27	1.28			
		厂区内（OG5）	1.46	1.49	1.49	1.46	1.49	6.0	达标
		厂区内（OG6）	1.52	1.52	1.58	1.55	1.58	6.0	达标
	2025.05.20	上风向（OG1）	1.08	1.06	1.14	1.15	1.15	2.0	达标
		下风向（OG2）	0.94	0.92	0.89	0.90			
		下风向（OG3）	0.92	0.96	0.95	0.91			
		下风向（OG4）	0.79	0.81	0.85	0.88			
		厂区内（OG5）	1.01	1.02	1.06	1.04	1.06	6.0	达标
		厂区内（OG6）	0.98	1.03	1.02	1.03	1.03	6.0	达标

表 10-4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5.19	上风向（OG1）	0.171	0.173	0.174	0.177	0.214	0.3	达标
		下风向（OG2）	0.181	0.184	0.187	0.190			
		下风向（OG3）	0.194	0.197	0.202	0.203			
		下风向（OG4）	0.205	0.208	0.210	0.214			
	2025.05.20	上风向（OG1）	0.171	0.174	0.176	0.179	0.214	0.3	达标
		下风向（OG2）	0.184	0.188	0.191	0.192			
		下风向（OG3）	0.193	0.194	0.198	0.201			
		下风向（OG4）	0.204	0.207	0.210	0.21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05.19	2025.05.2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外 1m 处	62.9	61.2
N3	厂界东外 1m 处	64.2	63.6
N2	厂界西外 1m 处	62.4	63.3
N4	厂界北外 1m 处	61.2	62.9
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05.19，晴，风速 2.3-2.4m/s； 2025.05.20，阴，风速 2.3-2.4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20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200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7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包装容器（废容器）、废擦拭纸、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超滤膜（废滤芯）、废 RO 膜（废滤芯）、废催化剂、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7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边角料、不合格电容、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容器）、废擦拭纸、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超滤膜（废滤芯）、废 RO 膜（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次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废水	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内控标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边角料、不合格电容、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容器）、废擦拭纸、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超滤膜（废滤芯）、废 RO 膜（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浓缩盐（蒸馏残渣/结晶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407-320543-89-01-894824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陶瓷电容 7.92 亿件		环评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3					竣工日期		2025.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